

諮詢總結
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事宜11
(一般性授權)

2009年10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次
A 部	引言	1
B 部	市場回應概覽	2
C 部	市場回應及總結	3
附錄	回應者名單	14

A 部：引言

1. 2008年1月11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綜合諮詢文件》，就18項具體政策事宜（包括企業管治及首次上市準則）提出多項建議，以及就提高《上市規則》的清晰度、確定性及效力提出若干修訂建議。
2. 諮詢期已於2008年4月7日結束，我們共收到105份來自多個不同界別（包括上市發行人、市場從業人士及專業和業界組織）的回應，回應者類別於本文件B部列載。回應意見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回應者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
3. 18項具體政策事宜中，15項的諮詢結果已於2008年11月刊發，而有關建議經過若干調整後亦已於今年初執行。
4. 本文件涉及事宜11（一般性授權）。
5. 本文件C部概述回應意見的主要論點以及我們的總結。
6. 本文件應與《綜合諮詢文件》一併閱讀；《綜合諮詢文件》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
7. 聯交所特此感謝所有曾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的人士。
8. 本文件提及的《上市規則》條文均指《主板上市規則》，惟有關討論同樣適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B 部：市場回應概覽

回應者

9. 105 名回應者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類別	回應者數目
上市發行人	58
專業及業界組織	15
市場從業人士	22
法定監管機構	2
個別人士及散戶投資者代表	8
總數	105

10. 《綜合諮詢文件》的附錄已載有回應者的名單，現於本文件的附錄重載該名單以供參考。除一名回應者要求聯交所不要刊登其意見外，所有其他回應意見的全文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http://www.hkex.com.hk/consul/response/combined_cp_c.htm，供各界查閱。

回應意見概覽

11. 回應者對事宜 11 各問題之諮詢反應良好，部分問題更引發積極討論。
12. 本文件 C 部載有回應意見的詳細討論。

C 部：市場回應及總結

13. 事宜 11 涉及一般性授權。如《綜合諮詢文件》所述，聯交所對這方面的政策方向持開放態度，在諮詢階段並無既定立場。
14. 以下載有《綜合諮詢文件》事宜 11 各諮詢問題、部分具體回應以及我們對有關回應的意見和對問題的總結。

問題 11.1

諮詢問題

15. 聯交所應否維持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證券數量的規定而不作修改？如應該，請提出您的意見和建議，然後回答問題 11.3。

回應者的意見

16. 絕大部分回應此問題者均贊成維持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證券數量的規定。
17. 許多贊成維持現行《上市規則》的回應者認為，有關規定能在提供靈活性及效率予發行人在市場上集資與保障投資者兩者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部分人士指，《綜合諮詢文件》附錄十一的統計顯示，發行人沒有不必要地使用一般性授權，亦無證據顯示這方面曾有濫用的情況。
18. 一名回應者表示，將現行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的證券數量縮減，會使香港市場(相對區內其他競爭者)對發行人的吸引力大減，因為縮減授權董事可發行的證券數量，將大幅增加發行人的集資成本，令發行人須承受更大的市場風險。
19. 部分回應者稱，縮減發行量將大大影響 H 股發行人的集資能力。由於現行《上市規則》限制 H 股發行人最多只能發行佔其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及海外上市股份中各自 20% 的股份，縮減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量限額對 H 股發行人的影響將會嚴峻許多。譬如說，如 H 股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中有 15% 在香港上市，則其一般性授權的發行量限額實為已發行股本的 3% (即 15% 中的 20%)。

20. 反對改變現行《上市規則》的其他回應者認為，縮減有關比率將對香港市場上的 H 股發行人的運作造成很大損害；由於內地發行人預期繼續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重要來源，這將削弱香港吸引內地發行人前來上市的能力。
21. 那些贊成改變現行《上市規則》的人士則建議縮減發行量，因他們覺得現行《上市規則》被濫用，並指 20% 的一般性授權如獲全數行使會對股東股權有很大的攤薄效應，特別是當發行人連續數年均經常地使用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問題 11.2

諮詢問題

22. 聯交所應否修訂現行的《上市規則》，將可用以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在您回答問題 11.4 的規限下）應付可換股證券的行使的一般性授權發行量，限於：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a) 10%的水平，而就其他用途發行證券的授權亦維持在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或其他若干百分比）？如應該，就這些其他目的所發行證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應是多少？
- (b) 5%水平，而就其他用途發行證券的授權則維持在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或其他若干百分比）？如應該，就這些其他目的所發行證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應是多少？
- (c) 10%水平，不論任何目的（包括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在您回答問題11.4的規限下）為應付可換股證券的行使）？
- (d) 10%以外的百分比，不論任何目的（包括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在您回答問題11.4的規限下）為應付可換股證券的行使）？如支持此方案，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百分比。

請提出您的意見和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

23. 只有少數回應《綜合諮詢文件》的人士回答本問題，而且回應意見紛紜，但各選項的回應者數目大致平均。

24. 同意(a)項者表示，此項將可解決一般性授權可能被濫用的問題而不用大幅改變授權的發行量。一名回應者建議將一般性授權的限額增至 30%，其中 20% 的證券發行量用以達到換取現金以外的目的，10% 用以換取現金。
25. 同意(b)項者認為，一般性授權下的證券發行量不應超過 20%，當中全數用以換取現金的不應超過 5%。
26. 同意(c)項者相信 10% 為恰當的限額，可在發行人集資的需要與限制發行人嚴重攤薄個別股東股權之間取得平衡。
27. 選答(d)項的大部分回應者均建議發行量限額應為 20%，並可作任何用途，理由之一是現金與其他形式的代價不應有所區分。有少數回應者建議 5% 限額，一名回應者則希望限額可達 30%。

問題 11.3

諮詢問題

28. 聯交所應否修訂現行的《上市規則》，使計算發行量限額時，凡上市發行人自獲授一般性授權以後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均不予計算？（換言之，上市發行人於獲授一般性授權之日的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用作計算發行量限額的參考數值，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一般性授權。）

如應該，請提出您的意見和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

29. 稍多於半數回應此問題的人士贊成修訂《上市規則》，使計算發行量限額時，凡上市發行人自獲授一般性授權以後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均不予計算。
30. 在上述贊成修訂《上市規則》的人士當中，有許多人認為這可為發行人及股東提供確定性。部分亦表示這項修訂是適當的，因一般性授權原本就是按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的已發行股本授予。一名回應者更表示，一般性授權下的配股多限於一名或少數認購者，而任何購回的股份均購自市場，因此將購回的股數包括在一般性授權內，當擴大後的一般性授權獲全數行使時，所累積的效應可能會導致大量的股數更高度集中於某幾個股東手上。

31. 部分反對修訂《上市規則》的人士認為，不計算購回股份將減少發行人集資的靈活性。一名回應者稱，現行《上市規則》對股份購回後的新股發行已有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3)條，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 30 天內不得發行新股（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問題 11.4

諮詢問題

32. 聯交所應否修訂現行的《上市規則》，以使：
- (a) 現行對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證券的價格不得低於「基準價」折讓 20% 或以上的限制，只適用於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者；
 - (b) 所有為應付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而進行的證券發行，將須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進行；及
 - (c) 就尋求特定授權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所有有關資料的通函。

回應者的意見

33. 回答本問題的人士中，有稍多於半數是贊成上述類型的修訂。
- (a) 現行對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證券的價格不得低於「基準價」折讓 20% 或以上的限制，應否只適用於換取現金的配股
34. 一名回應者表示現行《上市規則》行之有效，毋須改變。回應意見中無一直接回答此問題。部分回應者認為，20%的折讓應減至 10% 或 5%。他們的論點包括：
- 「基準價」折讓 20%的折幅太大，聯交所應考慮將百分比降低，以免經多次折讓發行股份後，股權價值被大幅攤薄；
 - 有見於香港上市公司多採用高增長的策略，回應者認為可接受 10%的折讓；

- 對一般性授權下股份發行低於「基準價」的折讓設置限制較進一步限制發行量等方法更能有效保障少數股東。回應者建議折讓應為「基準價」10%；
 - 英國的《優先購買權指引》(Guidelines on Pre-Emption Rights) 訂明，發行予優先購買權持有人以外人士以換取現金的股本發行，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 5% 及價格折讓不得逾 5%；有關規定亦應同樣適用於香港公司；及
 - 無論是換取現金還是其他資產，股份的發行價不應折讓超過 5%。如建議中的交易違反這些限制，應取得股東明確批准。
- (b) & (c) 所有為應付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而進行的證券發行，是否須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進行
35. 《綜合諮詢文件》列出了多項原因，說明為甚麼有必要處理那些在發行日期與價值出現縮減日期之間相隔很長時間的證券存有的固有問題；大部分支持修訂的回應者(包括許多 H 股發行人)均表同意。
36. 不贊成這項規則修訂的回應者中，部分提出的理由如下：
- 現行《上市規則》行之有效，毋須改變；
 - 規定有關發行須取得特定授權將大大削弱發行人集資的能力及靈活性，特別是在發行人面對融資或其他困難的時候。雖然如《綜合諮詢文件》所述，發行可換股證券時「換股價」確實定於一般性授權許可的折讓之內，若其後相關股份的市價上升，「換股價」便有可能會脫離許可的折讓範圍，不過，相反的情況亦可能出現，因此有關投資者根本沒有任何保證的優勢；
 - 這些可換股證券並非售予關連人士，故因發行人股份減值／增值而受惠／招致虧損的都是獨立第三者；
 - 特定授權的程序須時 5 至 6 周，發行人因而錯過以低成本向市場集資的最佳時刻。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上市的發行人比較，香港發行人的處境將明顯較為不利；及

- 在證券並不是按商業原則定價的極端情況下，公司管理層便須向股東負責。在香港的法律下，董事具有誠信責任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如未能這樣做，股東或會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聯交所亦知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下，如有跡象顯示一家公司是以壓迫或不公平對待股東的手法從事業務或處理事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法定權力可向法庭提出申請採取補救行動。)

問題 11.5

諮詢問題

37. 您對一般性授權有沒有任何其他意見或建議？請說明原因。

回應者的意見

38. 回應者總數中，約四分之一有實質意見或建議。部分回應者只重複他們對問題 11.1 的意見。
39. 部分回應者認為，縮減發行量將嚴重影響低市值公司及 H 股發行人集資的能力。一名回應者指，在一般性授權下，不僅 H 股發行人能夠發行的 H 股遠少於非內地發行人可發行的股數，更因為 H 股發行人受制於法律須向內地的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發行 H 股，而這些 H 股在大部分情況下都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故 H 股發行人在香港股票市場的集資能力亦因而被削弱。

聯交所的回應

40. 自《上市規則》有關一般性授權的規定於 2004 年最後一次修訂之後，我們留意到市況出現了很深遠的變化，特別是 2008 年金融危機後，發行人在集資方面所面對的市場波動及困難有增無減。

發行量

41. 《綜合諮詢文件》刊發時，我們已留意到自 2004 年《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修訂之後，部分發行人已傾向尋求特別授權而非一般性授權。2004 年的規則修訂後，更新一般性授權必須獨立股東批准，但特別授權下的股份發行則無此規定。

42. 我們注意到大部分回答問題 11.1 的回應者均認為現行《上市規則》有關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證券數量的規定應保留下來，不作修訂。這些回應者亦對保留現行《上市規則》提出了有力的論點。部分回應者不認為一般性授權有被廣泛濫用，並指我們在《綜合諮詢文件》附錄十一的研究結果正好證明這一點。我們主要根據公告的標題類別，簡單研究了 2008 年下半年及 2009 年上半年一般性授權下的股份發行情況。我們的研究結果如下。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的股份發行

相較訂立協議 當日收市價的 折讓／溢價		%	相較最後五個 交易日平均價的 折讓／溢價		%
> 0-5% 折讓	20	10%	> 0-5%折讓	22	11%
> 5-10%折讓	33	16%	> 5-10%折讓	31	15%
> 10-15%折讓	32	16%	> 10-15%折讓	28	14%
> 15-20%折讓	56	27%	> 15-20%折讓	48	24%
> 20%折讓	1*	0%	> 20%折讓	1*	0%
市價	8	4%	市價	4	2%
> 0-5% 溢價	8	4%	> 0-5%溢價	12	6%
> 5-10%溢價	13	6%	> 5-10%溢價	13	6%
> 10-15%溢價	8	4%	> 10-15%溢價	7	3%
> 15%溢價	25	12%	> 15%溢價	36	18%
			無披露資料	2	1%
個案總數	204	100%	個案總數	204	100%

* 此為代價股份發行，因此不受 20%折讓的限制。

相較訂立協議 當日收市價的 折讓	%
相較訂立協議 當日收市價的 平均折讓	12.2%
相較訂立協議 當日收市價的 最高折讓**	19.87%
相較訂立協議 當日收市價的 最低折讓	0.50%
個案總數	141

相較最後五個 交易日平均價的 折讓	%
相較最後五個 交易日平均價的 平均折讓	11.9%
相較最後五個 交易日平均價的 最高折讓**	19.99%
相較最後五個 交易日平均價的 最低折讓	0.48%
個案總數	129

** 不計上述的代價股份發行。

43. 上述是近期的數字，符合一般性授權沒有被廣泛濫用的看法。譬如，我們注意到一般性授權下較市價折讓 15% 至 20% 的股份發行僅佔研究期間有關發行總數約四分之一，而不少發行均高於市價。
44. 我們亦注意到回應者對應作出甚麼改變及改變的程度沒有清晰的統一意見，因回應沒有壓倒性傾向支持問題 11.2 所列的任何一項發行量限額。
45. 因此，我們認為現行一般性授權的發行量限額應予以保留。
46. 如前述，縮減一般性授權的發行量限額將對 H 股發行人有重大影響。在考慮縮減發行人有關限額的同時，我們亦須研究如何給予 H 股發行人不同的對待。須注意的是，除非及直至內地法律及 H 股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亦作出相應修訂，否則修訂《上市規則》以增加 H 股發行人的發行量限額本身不會對 H 股發行人有任何即時影響。這是因為根據內地《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 85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第 1 節(f) 段的規定，H 股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載有按《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授權的發行量限額(20%內資股/20%H 股)。
47. 因此，《上市規則》有關 H 股發行人發行量限額的任何修訂要具有意義，內地有關當局亦須對《必備條款》第 85 條作出相應修訂或豁免。
48. 此外，根據內地法律，要通過修訂 H 股發行人公司章程內的發行量限額，內資股股東和 H 股股東可能需要各自舉行會議，因有關修訂將使這兩類股東出現權利上的差異。(目前，《必備條款》第 85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三皆明確規定，如一般性授權不偏離現時 20% 內資股/20%H 股發行量限額的範圍，H 股發行人可獲豁免舉行類別股東會議以通過有關授權。)
49. 由於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量限額有任何變動均會對 H 股發行人有深遠影響，因此，我們覺得如準備更改一般性授權的發行量限額，我們須為 H 股發行人另設機制，以有別於適用於非 H 股發行人的機制，或至少在影響到 H 股發行人時停用新的機制。

發行量限額的計算

50. 至於問題 11.3 所述有關修訂《上市規則》以使計算發行量限額時，凡上市發行人自獲授一般性授權以後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均不予計算一事，我們注意到贊成和反對兩方的回應都頗為平均，支持改革的僅僅多於半數。由於缺乏明確的共識和對改革的大力支持，我們認為至少暫時來說，現行的計算方法應予以保留。

為應付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而按特定授權發行證券及相關的通函規定

51. 對於問題 11.4 提出修訂規則，建議但凡應付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而進行的證券發行必須根據股東的特定授權進行，我們收到的回應中，正反兩方的意見亦頗為平均，支持改革者僅略多於半數。我們注意到部分人士極反對事情朝這方向發展(主要基於這類改革對香港可換股債券市場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
52. 我們知悉有一名市場評論員就「不確定性可換股票據」(toxic convertibles)向投資者提出了警告。不確定性可換股票據為具浮動換股價的可換股債券；浮動換股價一般由債券持有人按相關證券過去一個預定期間的平均買賣價決定，債券持有人可按該(已偏低的)平均價的指定折讓將其債券的任何部分轉換為相關證券。由於贖回的債券金額視乎證券發行價，故因換股而發行的總股數實無法確定。投資者出售股票令股價以至浮動換股價下跌，將進一步加劇股權的攤薄效應。
53.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其認為適合時要求發行人發行股份，例如在浮動換股價對市價的折讓最大的時候。所以此類證券發行可等同於將一般性授權分派及外判予投資銀行，惟投資銀行的主要財政利益是從換股行動中圖利。
54. 問題的核心在於那些不尋常、具有「不確定性」特色的可換股債券，基本上都是一些條件看來過度優厚，由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購股權。不過，說到底，這些都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訂立的商業交易，尤其在高度波動的市場中，債券持有人的目的亦不過是將本身所要承受的風險盡可能減至最低。
55. 購股權並不在我們今次諮詢的範圍內。在考慮如何改革這方面的監管(如限制發行人授出的購股權可附帶的權利範圍)之前，我們須進一步諮詢市場的意見。無論如何，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56. 上述市場評論員似乎甚關注投資者未必能即時察覺到這種債券的安排可能造成的禍害。如問題 11.4 所載的修訂獲得執行，則每次發行人發行股份以應付「不確定性可換股票據」的換股行動時，均須取得股東的特別授權，這樣投資者就會留意到有關的安排。不過，就算在現有的監管機制下，亦有很多渠道提醒投資者注意。
5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8 條，如已同意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例如訂立了「不確定性可換股票據」的安排，發行人須於翌日上午 9 時前發表公告。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發行人亦須於另一相類似的匯報限期前，呈報及刊發「翌日披露報表」，匯報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發行人亦須於每月的第五個營業日上午 9 時前呈報及刊發月報表，除匯報上月證券的變動外，亦須概括講述日後須發行股份的合約責任。上述披露全部須載有指定資料，包括股份發行價。
58. 權衡輕重之下，我們認為支持保留現行《上市規則》的論點更有說服力，尤其是香港可換股債券市場的穩定性及功能必須保存這一點。因此，我們認為這方面毋須作出任何改變。

20% 折讓

59. 我們看不到有任何證據顯示 20% 的折讓規定有被廣泛濫用，或有任何有力的原因促使我們要作出改變，因此我們認為《上市規則》在這方面毋須作出任何修訂。

應轉移重點而非收緊監管

避免過份監管

60. 現實中，藉著制定黑白分明的《上市規則》來保障投資者利益所能達到的作用有限。在促進及推廣良好企業行為上，限制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能夠做到的亦僅此而已。同時，真正的企業活動的最終目的在於惠及發行人及股東，過份監管只會令這些活動減少。
61. 英國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予人的感覺比較寬鬆，市場標準得以提升主要因為機構投資者透過《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Pre-Emption Group's Statement of Principles)施加市場壓力所致。該聲明的用意是將沒有優先購買權的股份發行，限制在任何一年內不超過普通股本的 5%，而發行予現有股東以外人士以換取現金的發行，則限制在任何連續三年期不超過普通股本的 7.5% 及折讓不超過 5%。須注意的是，該聲明並非法律或監管工具，如理由充分，發行人可不依有關細則。

62. 香港機構投資者的情況可能與英國不同，但我們認為不必因此而以正式制定《上市規則》的方式，將英國該原則聲明奉行的較高標準引進香港，使香港發行人一旦違規，就要按《上市規則》採取紀律行動。

執行規則

63. 是否實行更多監管限制，最主要在於現時是否有急切需要必須防止少數股東的利益被侵害。目前，我們看不到發行人有廣泛濫用一般性授權的證據。儘管濫用或有存在，但對策應該是將濫用者制裁，而非收緊《上市規則》，令所有發行人皆受到影響。
64. 主要的問題或在是否還有其他更有效的補救方案，例如可否針對性地執行規則。我們知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近期已加強這方面的活動。

按比例的發展

65. 就企業管治的一般原則而言，按比例向股東發售股份較完全停止使用優先購買權(一般性授權的基礎)更為可取。透過供股，股東有機會在公正及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公司的集資行動。雖然股東放棄供股或要面對股權被攤薄的可能性，但股權攤薄對同一條件下認購股份的股東有利，因為股東可出售其供股權賺取利潤。現時，我們正在研究如何促進及鼓勵按比例集資的方法。2009年7月31日，我們就刊發了諮詢文件，建議縮短供股時間表。當按比例集資的方案變得更為吸引後，利用一般性授權進行選擇性配股的商業理由或會減少，濫用的情況亦可能收窄。

諮詢總結

66. 我們認為，根據上文對現有資料及情況(包括是否有其他更有效的補救方案，例如可否針對性地執行規則)的分析，現時整體上並無任何有力的理由非要改變現狀不可，亦無任何跡象顯示市場權益人士之間對適當路向及可改革之程度有任何普遍的共識。
67. 因此，《上市規則》有關一般性授權的規定不會進行修訂。

附錄：回應者名單

上市發行人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董事會秘書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6.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7.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1.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12.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3.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24.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5.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26.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7.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9.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0.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31.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32.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33.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34.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5.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36.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7.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39.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40. 南洋集團有限公司
41.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42.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5.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6.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7.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8.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49.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50.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國民航資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52.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3.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4.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55.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56.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7.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58. 一名市場參與人士 (應回覆者要求，將其名稱保密)

專業及業界組織

1. 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
2. **Hong Kong Custodian Bank Working Group**
3. 香港女律師協會
4. 香港會計師公會
5.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
6.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
7.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8.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
9. 香港中華總商會
10. 香港銀行公會
1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12. 專業管理會計師公會
13. 香港律師會
14.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15. 一名回應人士 (應回覆者要求，將有關意見保密)

市場從業人士

1. **B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2. 易周律師行代表下列公司:
美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3. 高偉紳律師行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7. **F & C Management Limited**
8.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代表下列公司: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Co. Ltd.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9.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及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代表下列公司: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Goldman Sachs (Asia) L.L.C.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td.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10. Hermes Fund Managers Limited
11.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12. 普衡律師事務所
13.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14. 普華永道
15.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16. 信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7. 司力達律師樓
18. 羅夏信律師樓
19. 新鴻基有限公司
20. Timothy Loh Solicitors
21.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22. 一名市場從業人士(應回覆者要求, 將其名稱保密)

法定監管機構

1. 公司註冊處
2. 財務匯報局

個別人士及散戶投資者代表

1. Chan Wai Lok, Leo
2. Gregg Li
3. John Maguire/Allen Tze
4. Paul Mok
5. Joseph So
6. JE Strickland
7. 譚香文女士
8. Webb-site.com

備註:

1. 一份回應意見計作一個回應。

2. 一名回應者(Webb-site.com)表示，就諮詢文件其中兩項事宜，其分別是代表475名及364名回應人士的意見；有關意見是上述人士通過其網站作出的網上回覆。
3. 回應總數是按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非所代表的相關公司數目或人數)計算。

